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第八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台信”），拟以现金方式向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威雅利”）除香港台信以外的全体已发行股份股东发起有条件自愿性全面要约，同时向威雅利购股权持有人发出购股权现金要约并进行注销，最终获得的股份数量、注销的购股权数量视要约接纳情况确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同属于“F51 批发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

综上所述，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且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婕

郑文英

孙婕

郑文英

